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617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榛孖

申 请 人 上海箴豪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华山路3012号7幢20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韦智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螺丝刀；电动剪刀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挤压胶黏剂用压缩气枪；电动喷胶枪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扳手；电砂轮机；手动液压机；气动打钉枪